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2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東勢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木英

債 務 人 賴志峰

孫光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3,33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（減）碼年率標準」機動計息（視為到期日時為年息1.04%），如遇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暨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